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天同公司承包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天同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参与天同公司改制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资金参与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改制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资金,参与天同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同汽制”)和石家庄天同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同轻汽”,天同汽制和天同轻汽在本公告中合称为“天同公司”)的改制,以获取其土地使用权,再以土地置换的方式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取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土地。

2011年5月3日,石家庄市国资委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天同制造和天同轻型国有产权。公司参与受让并取得了天同汽车制造和天同轻型汽车的国有产权。2011年6月9日,公司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署《石家庄天同制造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石家庄天同轻型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石家庄市国资委同意将天同制造和天同轻型国有产权转让给本公司,天同制造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为9,500万元人民币,天同轻型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为1,140万元人民币,合计10,640万元人民币。公司按照石家庄市国资委的规定,向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了诚意金11,028万元及履约保证金3,192万元,共计14,220万

元。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

2012 年 2 月 13 日，天同汽制的产权人已变更为本公司，天同轻汽的产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天同公司基本情况

天同汽制改制前是石家庄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大街 219 号，法定代表人冀振国。主营汽车（不含小汽车）、农用车、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改制评估基准日），天同汽制资产总额 17,159.28 万元（含 138 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8,670.09 万元），负债总额 11,711.27 万元，净资产 5,448.01 万元。转让的国有净资产为 5,448.01 万元。

天同轻汽改制前是石家庄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桥东区柳阳街 6 号，法定代表人郭志强，主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农用运输车及配件制造、销售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改制评估基准日），天同轻汽资产总额 6,917.95 万元（含 84.36 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585.14 万元），负债总额 8,642.24 万元，国有净资产-1,724.2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决策程序，天同轻汽部分土地及其他资产未列入本次转让范围，列入转让范围的资产总额调整为 6,143.34 万元，负债总额仍为 8,642.24 万元，用于转让的国有净资产调整为-2,498.9 万元。天同汽制和天同轻汽的改制评估净资产合计 2949.11 万元。

截至 2011 年底，公司共支付天同汽制和天同轻汽的产权受让款及职工安置费等款项共计 14,220 万元。此外，公司借予两家公司款项共计 6,560 万元，用于其偿还对外承担的部分债务等。

两家公司原有在职职工 924 人，已经全部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了安置。两家公司

司纳入改制范围的土地共三宗，共约 222.36 亩，全部为国有工业划拨地性质，目前，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三、关于将天同公司承包经营的方案

（一）将天同汽制和天同轻汽承包经营的原因

公司参与天同公司改制，主要目的是获取天同汽制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大街 219 号的 138 亩土地，再通过土地置换方式，在公司现址附近获取用地指标，解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后，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不足的问题。但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关于天同汽制和天同轻汽的改制方案，两家企业必须同时受让，因此，公司同时受让了天同汽制和天同轻汽两家企业的产权。

天同汽制和天同轻汽均为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及合金工具产品不属于同行业，为有效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并盘活公司收购的改制企业资产，为公司创造收益，公司将天同汽制和天同轻汽整体承包给石家庄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营（不包括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大街 219 号的 138 亩土地）。

（二）承包方情况介绍

石家庄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汽车”）是由龚红兵等 13 名自然人于 2004 年 8 月成立的一家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龚红兵。

精工汽车拥有较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能力，主要生产车身覆盖件、壳体类零部件、轻、微型汽车车桥产品，为长城汽车、东风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金杯、江淮汽车、苏州金龙、华源凯马等汽车制造企业提供零部件配套和服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汽车资产总额 1,020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 7,885.56 万元。

（三）承包经营可行性分析

精工汽车自身资产规模较小，产能受到一定的限制，影响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高。天同汽制和天同轻汽拥有较完整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精

工汽车以承包方式经营后，可以有效盘活天同汽制和天同轻汽的资产，精工汽车的生产能力也可以得到迅速提高，增加其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天同汽制和天同轻汽整体承包给精工汽车经营（不含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大街 219 号的 138 亩土地），收取固定的收益，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同时充分利用天同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收益率。

四、承包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1、承包经营的范围及基本情况：公司将天同公司所有员工及资产包括地上建筑、机械设备、土地使用权（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 219 号的 138 亩土地使用权除外）等交由精工汽车承包经营；

2、承包期限：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承包形式：精工汽车上缴利润定额包干，超额全留，利润不足承包金部分精工汽车另行筹集解决；

4、承包金的缴纳：本协议承包金共计 700 万元。精工汽车应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201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缴纳承包金，每次缴纳 350 万元；

5、承包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由精工汽车承担，且在承包期满保持天同公司债务现状，不增加新的债务；

6、承包经营期间，天同公司产生的对外行政、民事等法律责任全部由精工汽车承担；

7、公司有权跟踪精工汽车承包经营状况，包括财务监督、定期审计等；

8、未经公司同意，精工汽车不得以天同公司名义进行贷款或其他融资，不得使用天同公司或天同公司财产对外提供一切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处置天同公司财产；

9、因精工汽车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天同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延期缴纳承包金超过 15 日，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精工汽车赔偿实际损失；

10、协议履行期间，如公司对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 219 号的 138 亩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处置收益归公司，与精工汽车无关；

11、协议期满，公司如重新对外发包经营的，在同等条件下，精工汽车有优先承包权；

12、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协议一式二份，经协议双方签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承包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将天同公司承包给精工汽车经营，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精工汽车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事项。

六、将天同公司承包经营对公司的影响

天同汽制和天同轻汽均为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的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及合金工具产品不属于同行业，公司将其整体承包给精工汽车经营，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同时，通过收取其固定的承包金，可以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石家庄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